



电子元器件/信息技术

横店东磁 (002056)

与 Schmid 签署合作协议 促产业垂直整合



魏兴耘

0755-23976213

weixy1@gtjas.com

S0880200010167

熊俊

021-38674744

xiongjun008732@gtjas.com

本报告导读:

公司与德国 Schmid 集团签署战略合作伙伴协议书, 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太阳能电池和组件领域内核心技术及相关技术, 促进相关产业链垂直整合战略部署。

事件:

- 公司 10 月 13 日公告, 公司与德国 Schmid 集团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伙伴协议书, 在电池和组件技术和产业合作方面, 公司将提供相关合作项目, Schmid 集团则提供相关领域领先技术及设备, 其大型综合试验研发中心试验研发所取得的生产参数及研究开发试验成功的先进设备将优先提供给横店东磁使用。

评级: 增持

上次评级: 增持

目标价格: 42.60

上次预测: 42.60

当前价格: 35.72

2010.10.13

交易数据

52 周内股价区间 (元)	11.50-37.27
总市值 (百万元)	14,677
总股本/流通 A 股 (百万股)	411/411
流通 B 股/H 股 (百万股)	0/0
流通股比例	100%
日均成交量 (百万股)	17
日均成交值 (百万元)	430

52 周内股价走势图



相关报告

《新能源将带动公司业绩快速增长》	2010.09.27
《横店东磁 2010 中报电话沟通会纪要》	2010.08.30
《新能源业务进展快速 再次调高预期》	2010.08.25
《大幅扩产太阳能 调高盈利预期》	2010.07.26
《实施股权激励 有助于公司业绩释放》	2010.06.17

评论:

- 该协议约定在电池和组件技术和产业合作方面, 由德国 Schmid 集团协助提升公司的电池和组件领域内核心技术及相关技术, 其大型综合试验研发中心试验研发所取得的生产参数及研究开发试验成功的先进设备将优先提供给公司使用。同时, 借助 Schmid 集团在欧洲市场上极强的市场影响力, 可以在欧洲市场上共建光伏电站方面进行合作。公司将提供相关合作项目。合作涉及的具体细节内容将在后续协商中进一步洽谈。
- 德国 Schmid 集团是全球领先的光伏产业技术开发商与设备供应商, 并且是德国政府重点支持的四大新能源集团之一。它多年来致力于推动光伏、PCB 和平板显示器等行业蓬勃发展, 已在上述领域生产线设备和工艺配套方面处于领先地位。与主要的科研机构和产业合作伙伴建立了国际化合作网络, 从设备制造和化工配套到协同发展实施方案的整个调整过程都拥有来自实验室技术支持和试制先期保障, 并拥有自己的硅材料、硅片, 电池, 组件和太阳能薄膜电池的技术中心, 在 400 多位科学家的不断努力下优化

请务必阅读正文之后的免责条款部分

各种整线的方案。

- 公司于 09 年末作出了进入太阳能领域的决定，选择技术最为成熟的太阳能电池片作为产业起点。在第一期 100MW 太阳能电池片投产同时，公告投资 100MW 太阳能单晶硅片，开始向上游延伸。7 月份，公司公告继续追加投资，投资建设 300MW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及 50MW 组件项目。目前，公司太阳能产业布局已涉及上游单晶硅片，中游单晶、多晶硅电池片及电池组件。
- 太阳能作为新能源的代表，受到各国政府的大力支持，具有较大成长空间。iSuppli 预计，全球太阳能装机容量将从 10 年 14.2GW 增加到 11 年 20.2GW，增长幅度达 42.3%。新增装机容量方面，EPIA 预计，10 年全球新增装机容量为 10.08GW，同比增长 39.94%，至 14 年全球新增装机容量将达 13.73GW。而在乐观情况下，10 年全球新增装机容量将同比增长 115.40%，11 年至 14 年将维持 20%以上的增速。
- 中国光伏市场仍处于发展初期，呈现出快速发展的趋势。今年 6 月份国家发改委发布“光伏并网发电特许权项目招标”公告，13 个项目共计 280MW，为 09 年全国装机容量的 1 倍。EPIA 预计，在中性情况下，10 年至 14 年中国新增装机容量都将保持在 40%以上的增速。
- 公司的光伏产业发展战略是：选择技术相对成熟、产品相对成熟的太阳能电池片作为产业切入点。在此基础上，同时向技术含量相对较高的上游单晶硅片及下游组件延伸。通过双方的战略性合作，利用 Schmid 集团在整个产业链的技术研发优势，公司有望在生产设备及生产技术取得相对超前于同业的产品竞争优势，从而顺利实施电池和组件生产等相关的产业链垂直整合战略部署，同时培养自己的核心技术团队。
- 主要风险因素在于，由于该协议书仅为双方成为战略合作伙伴最初的框架协议，尚需经双方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作者简介:**魏兴耘:**

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国泰君安证券电子元器件行业首席分析师、计算机行业首席分析师。2002-2009 年《新财富》电子行业最佳分析师、计算机行业最佳分析师。

熊俊:

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械学院，工学硕士；2010 年 7 月进入国泰君安，从事电子行业的研究

分析师声明

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保证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力求独立、客观和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特此声明。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本报告仅在相关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发放，并仅为提供信息而发放，概不构成任何广告。

本报告的信息来源于已公开的资料，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升可跌。过往表现不应作为日后的表现依据。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同时，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报告中所指的投资及服务可能不适合个别客户，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不承诺投资者一定获利，不与投资者分享投资收益，也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投资者务必注意，其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无关。

本公司利用信息隔离墙控制内部一个或多个领域、部门或关联机构之间的信息流动。因此，投资者应注意，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或期权并进行证券或期权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的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到的公司的董事。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为作出投资决策的惟一参考因素，亦不应认为本报告可以取代自己的判断。在决定投资前，如有需要，投资者务必向专业人士咨询并谨慎决策。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表或引用。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国泰君安证券研究”，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若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机构（以下简称“该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通过此途径获得本报告的投资者应自行联系该机构以要求获悉更详细信息或进而交易本报告中提及的证券。本报告不构成本公司向该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亦不为该机构之客户因使用本报告或报告所载内容引起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评级说明

	评级	说明
1. 投资建议的比较标准 投资评级分为股票评级和行业评级。 以报告发布后的 12 个月内的市场表现为比较标准，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的沪深 300 指数涨跌幅为基准。	增持	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 15%以上
	谨慎增持	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介于 5%~15%之间
	中性	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介于-5%~5%
	减持	相对沪深 300 指数下跌 5%以上
2. 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的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	增持	明显强于沪深 300 指数
	中性	基本与沪深 300 指数持平
	减持	明显弱于沪深 300 指数

国泰君安证券研究

	上海	深圳	北京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4 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10 层
邮编	200120	518026	100140
电话	(021) 38676666	(0755) 23976888	(010) 59312799
E-mail:	gtjaresearch@gtjas.com		